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金卓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柳州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